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府文化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文化局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北市文化三字第○九六三○六八○三○○號函略以：本府市政大樓「親子劇場」前奉市長同意，由本府秘書處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移交本府文化局所屬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接管；自九十年行政程序法及規費法陸續公布施行後，本府即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府財一字第○九三○四二五二○號函通知各機關學校，有關政府各級機關徵收規費標準，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標準均須以自治規則訂定之。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程序，修正「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資統一規範該館各場地使用管理事項，俾供執行時遵循之依據。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共計八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三條修正增列「親子劇場」為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 (二) 第四條修正放寬申請使用場地之申請人資格要件。
- (三) 第五條修正增列「親子劇場」場地使用用途及限制。
- (四) 第六條修正增列「親子劇場」於營業行為不予核准使用之例外規定。
- (五) 第八條修正增列「親子劇場」場地使用之申請期間。
- (六) 第十二條修正增列「親子劇場」場地使用之費用及保證金。

(七) 第十三條修正增列使用「親子劇場」場地展演時，申請人應遵守事項之規定。

(八) 第十六條修正增列「親子劇場」場地因無法如期使用時之退費處理方式。

(九) 配合修正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

三、上開辦法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本辦法文化局修正草案與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